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务贞：

本院审理(2026)粤0783民初965号原告甄锐翔与被告李务贞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(2026)粤0783民初965号判决：一、确认原告甄锐翔与开平市水口镇源华模具加工店于2025年6月22日至2025年10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你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025年8月份工资4479.1元、9月份工资4326.2元、10月3日至10月5日期间工资555.3元，共计9360.6元给原告甄锐翔；三、你应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201.33元给原告甄锐翔；四、驳回原告甄锐翔其他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